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睿氏芯 ⁽²⁾	實益擁有人	84,838,770 股H股	[編纂]	[編纂]
郭博士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84,838,770 股H股	[編纂]	[編纂]
朗瑪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朗瑪峰創投」)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280,430 股H股	[編纂]	[編纂]
肖建聰先生(「肖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280,430 股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創星之光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上海創星」)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14,224,8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中科創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科創星投資」) ⁽⁴⁾⁽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466,8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西安慧科企業管理諮詢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慧科」) ⁽⁴⁾⁽⁵⁾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466,8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米磊(「米先生」) ⁽⁴⁾⁽⁵⁾⁽⁶⁾	於受控法團權益	15,505,2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得出。股份數目以股份拆細完成為假設呈列。
- (2) 睿氏芯的普通合夥人為郭博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博士被視為於睿氏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朗瑪峰創投分別為朗瑪三十九號、朗瑪五十八號、朗瑪七十四號、朗瑪七十九號、朗瑪八十號、朗瑪八十一號、朗瑪八十二號、朗瑪八十三號及朗瑪八十四號(統稱「朗瑪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朗瑪峰創投由肖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朗瑪峰創投及肖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朗瑪峰基金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海創星為創星瑤瑛及創星壹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創星被視為於創星瑤瑛及創星壹號各自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創星拾號由其有限合夥人無錫創尚星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創尚」)擁有99.99%權益。上海創星為無錫創尚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創星亦被視為於創星拾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5) 上海創星為中科星創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科星創投資由西安慧科擁有49.93%權益，而西安慧科由米先生擁有47.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科星創投資、西安慧科及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創星瑤瑛、創星壹號及創星拾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創星拾號的普通合夥人為西安市灃東新城中科創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灃東」)。西安灃東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創星科技」)持有約6.21%權益，及中科星創投資持有約93.79%權益。北京中科創星科技為中科星創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科星創投資、西安慧科及米先生亦被視為於創星瑤瑛、創星壹號及創星拾號各自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川發創星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川發創星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為西安中科創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科星創投資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科星創投資、西安慧科及米先生均被視為於川發創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6) 楊凌忠科創星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飛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飛創」)。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共青城飛創被視為於楊凌忠科創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凌忠科創星由唯一有限合夥人泉州創星忠科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泉州創星忠科」)擁有其99%的權益。泉州創星忠科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飛創。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泉州創星忠科及共青城飛創均被視為於楊凌忠科創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米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共青城飛創5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米先生被視為於楊凌忠科創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